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當時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該公司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的中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前股東配發及發行52,5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帳列為繳足新股份的本公司股本。

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列及綜合基準

由於曾進行集團重組，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公司因而視為所呈報財政年度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有關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能將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狀況以較公平方式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帳，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方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無持有的外來股東權益。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且採用原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入帳。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的淨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再重新計量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於適當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帳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帳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該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一個高可能性成為集團公司間預測交易的外幣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的一個對沖項目；該交易所選定的貨幣須為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及該外幣風險對綜合損益帳有所影響。因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重列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會影響本集團披露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的質化資料與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資料；及遵守資本規定的情況與不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應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而本集團於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利的長期利益，因而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攤分的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本集團攤分的資產淨值列帳。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納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部份。就任何可能出現的會計政策差異，將會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按其帳面值計量，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納入為個別可識別資產。

每年均會審閱商譽的帳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指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派到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獲分配的各單位或一組單位為：

- 就內部管理而言，商譽於本集團內獲監控的最低層次；及
- 不超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模式為基準的分部。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及該單位的部份業務獲出售時，則與已出售的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帳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任何金額(過往以負商譽提述)，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帳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銷類別內扣除。

於各呈報日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帳扣除。如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補。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期及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需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帳。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帳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

當解除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帳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帳確認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過去的增加在損益帳列作融資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列作資產負債表內股本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帳確認，如涉及相同或不同期間已確認的項目，則直接計入股本。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帳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算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每逢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相反，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於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帳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帳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付款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負責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計算股本付款交易的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付款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全數收取有關回報當日(「歸屬日期」)為止。於每年結算日至歸屬日期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帳扣除或入帳的金額指由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惟須取決於市場條件不能歸屬的獎勵除外，而該等獎勵將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條件。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若註銷股本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帳列帳。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帳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國外實體時，就特定國外業務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損益帳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帳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帳，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投資，則加入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本集團於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釐定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分開計量。

本集團負責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於首次確認後，在許可及適合的情況下，可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帳。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致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列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該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其他分類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帳，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該情況下，之前已於股本入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a)由於合理估計的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收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照近期按公平磋商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資產帳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帳下調。減值虧損數額於損益帳確認入帳。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評估。整體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須減值或須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事件有關，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惟資產的面值不得高於撥回日期其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續)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憑證(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的原有條款收取所有結欠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透過撥備帳減低。減值債務於獲評定為不能收回時解除確認。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無報價股本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致使其面值與公平值不相符時，虧損數額則根據資產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的差額而釐定。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的金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損益帳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股本轉撥至損益帳。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帳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份)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有關款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份有風險或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或保留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僅會就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確認入帳。持續參與即就所轉讓資產所作的擔保，乃根據資產原來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二者較低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持續參與屬所轉讓資產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近條文)，本集團持續參與則根據本集團可能須購回所轉讓資產的數額而釐定，惟若為按公平值計算的已售資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近條文)，本集團所涉持續參與則僅為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二者之較低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份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和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面額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未完成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低外幣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入帳，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本集團的遠期貨幣合約不得用作對沖，故此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直接計入年內損益帳。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按屆滿限期相若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4. 重大會計估算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確認股份報酬開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c)的詳細載述，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聘用外聘估值師，其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總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應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的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承授人的流轉率均須作出重大估算。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而釐定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7,034,000港元。

存貨撇減

存貨乃根據其可變現能力之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存貨撇減會於出現顯示餘額未能變現之事件或變動時記錄。識別撇減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計與原有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之存貨帳面值及存貨撇減值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為654,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4,9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分為兩種方式呈報，即：(i)以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劃分的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因此並無呈報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而劃分。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139,955	2,415,718
中華民國	414,601	244,315
其他	3,726	11,765
	3,558,282	2,671,798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570,329	3,180,921
中華民國	489,648	290,873
其他	15,054	132,371
	4,075,031	3,604,165

分部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72,759	385,942
中華民國	2,732	909
其他	2	25
	375,493	386,8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徵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558,282	2,671,79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80	2,245
承包費收入	1,448	2,490
銷售廢料	17,950	10,916
銷售舊模具	–	1,645
津貼收入	–	1,671
股息收入	982	–
超逾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成本的差額	1,625	–
其他	5,787	1,655
	34,772	20,622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33,623	25,1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397	–
	50,020	25,179
	84,792	45,8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五年內	99,026	59,896
超過五年	28	36
利息總額	99,054	59,932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3,023,051	2,176,868
核數師酬金		2,300	1,800
折舊	15	129,524	91,634
土地地租攤銷	16	648	357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733	3,763
汽車		2,735	2,11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9,367	23,1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451,321	383,167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3,112	2,850
退休計劃供款		13,871	11,149
		468,304	397,166
政府津貼		—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18	813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於綜合損益帳中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89	2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26	2,783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1,356	1,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4,894	3,801
	5,383	4,011

年內，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帳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上年內，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帳內確認，而計入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623	-	-	623
鄭立彥先生	-	561	-	-	561
黃國光先生	-	561	369	-	930
謝萬福先生	-	379	47	-	426
羅榮德先生	-	417	47	-	464
徐容國先生	-	985	893	12	1,890
洪再進先生	-	-	-	-	-
于卓民先生	162	-	-	-	162
蔡文預先生	162	-	-	-	162
葉偉明先生	107	-	-	-	107
盧正邦先生	58	-	-	-	58
	489	3,526	1,356	12	5,38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662	-	-	662
鄭立彥先生	-	597	-	-	597
黃國光先生	-	601	446	-	1,047
徐容國先生	-	923	560	12	1,495
洪再進先生	-	-	-	-	-
于卓民先生	70	-	-	-	70
蔡文預先生	70	-	-	-	70
盧正邦先生	70	-	-	-	70
	210	2,783	1,006	12	4,011

於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有關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1	1,619
花紅	199	134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749	7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9
	2,147	2,475

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帳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內。

於過往年度，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之披露內。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帳內確認，而計入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22,359	11,770
海外	16,811	11,681
退稅	(7,259)	(4,719)
遞延稅項－附註19	(1,235)	(1,74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0,676	16,992

採用本公司與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帳，及相關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帳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23)		178,638		66,008		231,8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4)	17.5	58,951	33.0	16,502	25.0	73,209	31.6
優惠稅率	-	-	(36,901)	(20.7)	-	-	(36,901)	(16.0)
毋須繳稅收入	-	-	(243)	(0.1)	(778)	(1.2)	(1,021)	(0.4)
不可扣稅開支	2,244	(17.5)	51	-	353	0.6	2,648	1.1
退稅	-	-	(7,259)	(4.1)	-	-	(7,259)	(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	-	14,599	8.1	16,077	24.4	30,676	1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8)		167,786		49,399		209,0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17)	17.5	55,369	33.0	12,350	25.0	66,302	31.7
優惠稅率	-	-	(45,955)	(27.4)	-	-	(45,955)	(22.0)
毋須繳稅收入	-	-	-	-	(418)	(0.8)	(418)	(0.2)
不可扣稅開支	1,417	(17.5)	146	0.1	219	0.4	1,782	0.9
退稅	-	-	(4,719)	(2.8)	-	-	(4,719)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4,841	2.9	12,151	24.6	16,992	8.1

根據中國吳江市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由於獲認可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因此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此外，大昶電腦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

根據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亦由於獲認可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因此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此外，蘇州大智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然而，由於蘇州大智於首個免稅年度經營不足六個月，因此蘇州大智根據中國的相關所得稅法規選擇將稅務豁免年度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巨騰電子」)設於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並且在當地經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巨騰電子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4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包括在綜合損益帳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虧損9,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15,000港元)(附註32(b))。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02,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782,027,397股)為基準計算。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02,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95,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同為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782,027,397股)已發行股份。而於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視作行使為股份時而不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46,913股(二零零五年：66.953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6,636	7,445	544,026	35,050	8,328	44,300	935,785
添置	26,897	2,250	221,884	26,007	2,611	107,227	386,876
轉移	137,987	–	5,009	5,047	559	(148,602)	–
出售	–	(5,673)	(3,636)	(722)	(374)	(2,534)	(12,939)
匯兌調整	5,592	135	10,052	669	160	620	17,2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7,112	4,157	777,335	66,051	11,284	1,011	1,326,950
添置	23,007	–	271,600	27,905	617	52,364	375,4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315	32,951	33,266
轉移	59,549	–	9,636	8,920	–	(78,105)	–
出售	(8)	(1,047)	(793)	(267)	(667)	(1,004)	(3,786)
匯兌調整	16,943	128	21,370	10,214	406	29	49,0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03	3,238	1,079,148	112,823	11,955	7,246	1,781,0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13	5,301	53,931	5,652	1,882	–	80,079
年內撥備	16,381	1,111	63,530	8,628	1,984	–	91,634
出售	–	(5,315)	(569)	(204)	(252)	–	(6,340)
匯兌調整	256	74	1,402	106	35	–	1,8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950	1,171	118,294	14,182	3,649	–	167,246
年內撥備	24,050	1,264	84,699	17,412	2,099	–	129,524
出售	(1)	–	(43)	(96)	(252)	–	(392)
匯兌調整	1,102	37	1,931	2,529	129	–	5,7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01	2,472	204,881	34,027	5,625	–	302,10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502	766	874,267	78,796	6,330	7,246	1,478,9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62	2,986	659,041	51,869	7,635	1,011	1,159,7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的土地	3,989	3,914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樓宇	507,513	433,248
	511,502	437,1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帳面淨值合共約588,4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177,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8)。

16. 土地地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帳面值	15,956	12,690
年內添置	-	3,6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875	-
年內已確認	(648)	(357)
匯兌調整	3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	22,489	15,956

本集團的土地均以中期租約持有，全部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合共約15,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20,000港元)的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0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帳面值	1,065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4,745	—

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晟揚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晟揚」)，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模具。

有關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mar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19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薩摩亞	36.5	投資控股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所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79,030	—
負債	11,235	—
收入	42,017	—
溢利	10,39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913	2,092
年內在損益帳入帳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35	1,740
匯兌調整	148	81
年終	5,296	3,913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36,1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469,000港元)及9,7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2,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並可供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根據本公司董事就該等附屬公司編撰的財務預測，董事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58	777,358
應收附屬公司	308,037	192,343
股份報酬出資	1,356	—
	1,086,751	969,701

墊款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作對附屬公司的類似股權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Best Alliance」)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 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及相關物料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3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 有限公司* [@]	中國	5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所需物料
久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誠悅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所需物料
三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Applied Business Company Inc.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所需物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CAN Business Limited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及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制及銷售生產 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所需物料
巨騰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一般行政 及支援服務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15,000,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緯立資訊配件(昆山) 有限公司** @	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Plentimark Limited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所需物料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暫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所審核。

於年內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原料	272,098	280,408
在製品	262,540	334,208
製成品	107,527	129,140
模具及耗材	12,481	21,207
	654,646	764,963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12,595	558,198
4至6個月	212,986	229,889
7至12個月	8,789	5,781
超過1年	8,400	3,662
	942,770	797,530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33,772	312,337
4至6個月	139,926	188,618
7至12個月	-	1,112
	373,698	502,0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373,6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2,06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以無追索權方式向銀行貼現。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仍保留客戶拖延付款的風險與回報，因此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條件，因此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貼現所得款項已作為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益有限公司(「三益」)	37(a),(b)	491	525
大煜金屬鐵工廠有限公司(「大煜金屬」)	37(a),(b)	-	3
朝昶塑膠有限公司(「朝昶」)	37(a),(b)	342	2,017
三昶有限公司(「三昶」)	37(a),(b)	-	110
		833	2,6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合共439,11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8)。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221	14,399	222	1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67	50,914	21	107
	153,088	65,313	243	279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4,210	-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56,1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述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按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作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月內變現。據此，該投資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799	237,109	8,420	129,339
定期存款	136,239	20,583	-	-
	336,038	257,692	8,420	129,339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	(156,491)	(30,99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9,547	226,699	8,420	129,339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客戶於年終前用以清付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惟銀行尚未用以撤銷保理相關應收貿易款項所作墊款的20,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10,000港元)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133,4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8)。

人民幣在中國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台灣亦受到管制，每曆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中國或台灣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約34,8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96,072	511,356
4至6個月	209,449	91,062
7至12個月	9,704	19,424
超過1年	4,577	8,143
	819,802	629,985

應付貿易款項並無計息，且一般須於90至120天結算。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下列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提供者相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益	37(a),(b)	7,996	11,469
大煜金屬	37(a),(b)	537	277
朝昶	37(a),(b)	1,232	877
三昶	37(a),(b)	87	58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南亞」)	37(a),(b)	–	1,261
Extra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優越」)	37(a),(b)	–	533
Ever Grand Group Limited(「永浩」)	37(a),(b)	–	571
		9,852	15,0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1,400	202,524	-	-
應計費用	107,091	86,613	2,739	2,053
	348,491	289,137	2,739	2,053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1 – 7.12	2007	386,296	3.25 – 6.29	2006	269,4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5 – 6.29	2007	451,749	3.55 – 5.54	2006	73,606
			838,045			343,10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1	2008 – 2014	2,056	3.25 – 6.29	2007 – 2014	526,260
			840,101			869,362

還款期：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838,045	343,102
	323	524,252
	983	974
	750	1,034
	840,101	869,3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i) 本集團帳面總值約603,9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1,397,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按揭；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439,11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的浮動抵押；

(iii) 本集團若干合共36,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35,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抵押；及

(iv) 本公司提供最高為251,2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196,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b) 本集團帳面值798,0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9,596,000港元)、29,8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56,000港元)及12,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1,690	156,662	79,704	716,05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7,040	324,709	—	73,606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8,079	3,565

遠期貨幣合約的帳面值相等於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惟並不構成對沖。總值計入4,5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扣除542,000港元)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於年內在損益帳中確認。該等合約的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限	匯率
買入214,000,000元人民幣 (售出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10至7.7380
售出214,000,000元人民幣 (買入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7.6230至7.803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限	匯率
買入318,380,000元人民幣 (售出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7.8935至8.0255
售出322,092,000元人民幣 (買入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8.0068至8.0987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00,000	100,000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股份(續)

		每股面值 0.1港元	股份面值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後	(a)	52,600,000	5,26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47,400,000	194,74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	(c)	1	—
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作為收購Best Alliance之代價	(d)	52,599,999	5,260
發行新股	(e)	260,000,000	26,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f)	687,400,000	68,74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將法定股本5,260,000港元分為52,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47,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相同權利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26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d)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向Best Alliance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52,5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作為收購Best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4港元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扣除售股建議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籌得約321,867,000港元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f)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68,740,000港元按面值繳足687,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向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所授出的購股權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股份報酬計劃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同日，本公司董事徐容國先生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26港元認購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

過往年度授出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1,42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其中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年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被行使。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同日，南亞、優越、永浩及本集團部份僱員實益擁有的公司Jiu L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本公司合共952,881股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前)無償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而合共12,452,669股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本公司亦於當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本公司董事黃國光先生及本集團部份員工共4,289,776股股份(已進行資本化發行)作為獎勵，有關股份已於年內歸屬。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股份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過往年度作為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估計約為5,32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中2,0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6,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除非計劃已取消或經修訂，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將仍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為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謝萬福先生	-	500,000	500,000	7-11-2006	7-11-2009至 6-11-2016	1.56	1.56
	-	500,000	500,000	7-11-2006	7-11-2010至 6-11-2016	1.56	1.56
	-	500,000	500,000	7-11-2006	7-11-2011至 6-11-2016	1.56	1.56
	-	1,500,000	1,500,000				
黃國光先生	-	1,000,000	1,000,000	7-11-2006	7-11-2009至 6-11-2016	1.56	1.56
	-	1,000,000	1,000,000	7-11-2006	7-11-2010至 6-11-2016	1.56	1.56
	-	1,000,000	1,000,000	7-11-2006	7-11-2011至 6-11-2016	1.56	1.56
	-	3,000,000	3,000,000				
羅榮德先生	-	500,000	500,000	7-11-2006	7-11-2009至 6-11-2016	1.56	1.56
	-	500,000	500,000	7-11-2006	7-11-2010至 6-11-2016	1.56	1.56
	-	500,000	500,000	7-11-2006	7-11-2011至 6-11-2016	1.56	1.56
	-	1,500,000	1,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徐容國先生	-	332,667	7-11-2006	7-11-2009至 6-11-2016	1.56	1.56
	-	332,667	7-11-2006	7-11-2010至 6-11-2016	1.56	1.56
	-	332,666	7-11-2006	7-11-2011至 6-11-2016	1.56	1.56
	-	998,000				
其他僱員						
合共	-	14,334,000	7-11-2006	7-11-2009至 6-11-2016	1.56	1.56
	-	14,334,000	7-11-2006	7-11-2010至 6-11-2016	1.56	1.56
	-	14,334,000	7-11-2006	7-11-2011至 6-11-2016	1.56	1.56
	-	43,002,000				
	-	50,0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對帳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7,034,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中1,577,000港元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以股份清償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當時條款細則而釐定。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上述模式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52.18
歷史波幅(%)	51.94
無風險利率(%)	3.813-3.869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年)	4.67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56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董事之估算得出，並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使股本增加5,000,000港元，以及出現73,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

32.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所購入的前集團控股公司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帳，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重組所產生		-	772,098	-	-	772,098
發行新股	30	338,000	-	-	-	338,00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0	(68,740)	-	-	-	(68,740)
發行股份開支	30	(42,133)	-	-	-	(42,133)
本年度虧損	12	-	-	-	(5,815)	(5,815)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3,856	-	3,85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7,127	772,098	3,856	(5,815)	997,266
本年度虧損	12	-	-	-	(9,059)	(9,059)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4,468	-	4,4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27	772,098	8,324	(14,874)	992,675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控股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70%權益。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相關產品。收購代價以現金38,875,000港元支付，其中16,380,000港元已於去年支付，並於去年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預付款項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的相關帳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266	33,266
土地地租	16	6,875	6,8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05	9,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4	7,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6)	(2,596)
		<u>54,014</u>	<u>54,014</u>
少數股東權益		(16,20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065	
		<u>38,875</u>	
支付方式：			
現金		22,495	
預付款項		16,380	
		<u>38,87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495)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20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13,290)</u>

自收購後，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19,306,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帶來5,986,000港元的虧損淨額。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971,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3,958,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信貸已獲動用約476,3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4,987,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7	6,7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97	12,340
	14,284	19,083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3,157	3,806
機器	13,451	5,766
總資本承擔	16,608	9,57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生產原料：			
三立(1)	(i)	22,209	22,418
大煜金屬(2)	(i)	–	1,800
朝昶(3)	(i)	755	1,740
三昶(4)	(i)	126	165
向下列公司採購模具：			
大煜金屬	(i)	1,293	–
晟揚(5)	(i)	3,608	–
向下列公司銷售製成品：			
三立	(ii)	1,205	854
朝昶	(ii)	1,413	4,423
三昶	(ii)	–	534
向下列公司支付技術支援費用：			
南亞(1)	(iii)	–	7,122
優越(6)	(iii)	–	2,928
永浩(7)	(iii)	–	4,895
向下列公司支付科技支援費用：			
朝昶	(iv)	533	–
大煜金屬	(iv)	533	–
三立	(iv)	1,065	–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			
參立實業有限公司(1)	(v)	–	39
林美麗女士(8)	(v)	72	67
鄭立育先生(9)	(v)	32	32

附註：

(1) 三立、參立實業有限公司及南亞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控制。

(2) 大煜金屬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洪再進先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3) 朝昶由本公司董事鄭立彥先生控制。
- (4) 三昶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的配偶林美麗女士控制。
- (5) 晟揚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洪再進先生為優越的股東。
- (7) 永浩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控制。
- (8) 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 (9) 鄭立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 生產原料及模具的採購價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 製成品的售價由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i) 技術支援費用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v) 科技支援費用由有關協議雙方互相協定。
- (v) 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除向晟揚採購模具外，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78	4,938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896	980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酬金總額	5,074	5,918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有關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主要針對信貸風險及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8。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本集團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幣計值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外幣風險，惟有關交易並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

(ii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帳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84%，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帳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交易帳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

(iv) 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外，並非按公平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帳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a) 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該等結餘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銀行借貸
根據條款及平均還款期相若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貸作緊急用途。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由於實施的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40.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